

兰州大学萃英学院

院发〔2016〕5号

萃英学院 2017 年推荐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 实施办法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1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教〔2016〕34 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紧紧围绕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人才培养目标，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评价体系科学、工作程序透明的基础上，以创新精神、创新能力为重点，对申请学生进行全面考察，同时长远规划学生学业发展及未来职业生涯，保证一流生源师从一流导师。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次推免工作，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具体组成如下：

组 长：许鹏飞

副组长：赵春晖

成 员：杜生一 马树超 林国 杨德政 唐瑜

何永兴 王大桥 傅丽萍 方艳

三、名额分配

学校下达我院推免生名额共 55 名，名额原则上按班级人数的 73% 分配至各学科班级，学院负责统筹。

四、推荐条件

(一) 被推荐学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德、智、体全面发展, 品学兼优, 身体健康, 在科研方面发展潜力较大的 2017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

2. 前三年所修全部课程加权平均分数 80 分(含 80 分)以上, 班级成绩排名靠前者优先推荐(自明年起, 按照二、三年级所修全部课程加权平均分计算);

3. 原则上英语水平需达到托福 75 分或雅思 6.0 分, 或相当水平(自明年起, 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学生须参加托福考试, 且成绩达到 75 分; 或参加雅思考试, 成绩达到 6.0 分。以后逐年提高要求)。

(二)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1. 获得各类学科竞赛、综合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或在其他重要竞赛活动中获得优异成绩;

2.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500 分及以上)考试, 托福 90 分或雅思 6.5 分以上(自明年起, 六级考试不再做为优先条件);

3. 获得双学位者;

4. 获得校级和校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者。

(三)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免试研究生推荐:

1. 有 1 门以上(不含 1 门)课程曾经补考(自明年起, 计算成绩从进入萃英学院算起, 不能有补考课程);

2.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校级处分, 或发生有损萃英学院声誉的行为;

3. 为鼓励学生赴国(境)外攻读研究生, 在校期间累计出国(境)交流学习 3 次以上或累计接受学院资助额度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学生原则上不得占用本院推免名额。

五、推免程序和时间安排

推荐、接收工作在时间上分为互不交叉的两个阶段。

(一) 学院推免工作

9月14日 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萃英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1)并交学院办公室(观云楼805室)。已获得校外预录取资格的同学须同时提交预录取通知书等证明材料。放弃推免的同学需提交本人签字的放弃声明。

9月15日 学院汇总申请推免学生名单,进行资格条件审查。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研究确定拟推免学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学院公告栏等处对拟推免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9月18日 拟推免学生将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合格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于12:00前交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观云楼805)。

9月22日 学院将最终确定的推免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教务处。

(二)“创新人才推免专项”申请人须提交以下材料:个人书面申请1份;学生历年学习成绩表(加盖学院公章)1份;曾给学生授课的2名高职教师推荐信(其中1名须为拟接收导师);《兰州大学创新人才校内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2)1份,须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填写推荐意见、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用以证明自己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材料,如科研创新成果,发表的论文、专著、获奖证书等。须于9月16日10:00前将“创新人才推免专项”申请相关材料交学院办公室。

报“创新人才推免专项”的学生须本人在2016年9月18日下午16:00前到教务处医学教学运行科(恪勤楼533房间)查验报名汇总表中所列举内容的真实性,确定面试顺序并提交面试PPT。

(三)教育部建立了“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作为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备案公开平台和网上报考录取系统。推免生(含直博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

(四)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须于9月25日前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和操作说明,并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站进行注册、报名、复试、预录取及网上支付等工作。未在该系统进行备案的推荐名单无效。

六、其他

1. 严禁学生在推免工作中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若发现类似情况经查实的,即取消推免资格。

2. 凡未使用学院名额、被国内外高校或研究机构录取为研究生的学生,学院将以适当形式予以奖励。

3. 凡获得学院推免资格的学生,均须如约读研,不能造成名额作废。

七. 本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萃英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2. 《兰州大学创新人才校内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